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丰纸业”）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